（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见证人（全称）：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镇江市车管所消防设施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江市车管所消防设施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镇江市公安车辆管理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投资批【2025】1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以开工令载明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超过约定天数的，视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23999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336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46958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明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见证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141404244E

地址：镇江市南山路6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511-8503310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账号：	账　　号　　：700101880000003194

见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联系单、签证等资料；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工程变更指令；

（4）招标文件等；

（5）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江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180862226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126号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招标控制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费用，临时设施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江苏省、镇江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按发包人需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有）；（2）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报价一览表；（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①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工程签证；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③工程变更指令；④磋商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及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及规范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范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物外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所有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工程外不得移做他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工程外不得移做他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韦夕壮；

身份证号：321183197205065910；

职务：民警；

联系电话：13775389701；

电子信箱：109450104@qq.com；

通信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6号。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施工准备阶段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须担负起现场供电供水设施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及计量管理和费用结算。承包人挂表计量实际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缴纳，挂表、接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声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住建局相关部门验收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共陆套（含原件资料及相应电子版），并确保资料准确。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原始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声像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最终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须认真计算、仔细核对申报的结算造价，承包人对申报的结算质量负责。

2）承包人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 143-2012）管理本工程档案，负责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交陆套竣工资料，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图由承包人与设计单位自行购买。

3）备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和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及时到位，常驻工地现场且驻现场的时间不低于90%，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如果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和安全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增派相应岗位级别的人员强化管理。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具有所承接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能力，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和深化，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

施工图纸之间的错、漏、矛盾等问题做到提前发现，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拿出解决方案。因现场管理或图纸深化不到位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承包人以对应的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造价不予增加。

5）施工中所需临时用地（含施工、办公、生活等）、临时占道、夜间施工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材料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并保证现场消防设施布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杜绝野蛮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拆改图纸要求外的原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等。

7）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规范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人员、财产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须执行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和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并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和协调，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落实专人专车，协助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别涉及开工手续办理，需要承包人盖章和缴费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视为延误工期进行处罚。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安排及时施工，服从整体工期，

确保自身进度。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在满足发包人有关要求下，及时拆除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配合或完成各类合同、纪要规定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为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可自行安排第三人完成，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质量责任和工期影响仍由承包人承担。

9）材料、设备供应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进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供货前应将材料、设备的样品提交发包人选定（提供同档次不同品牌的样品数不得少于三种）；发包人会同监理综合评定，确认供货品牌、规格、型号等，并封存样品，作为实际供货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因供货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发生分歧，承包人承诺同意按发包人会同设计、审计、监理综合评定确认的供货品牌、型号封存样品供货。无论最终确认为何种品牌，结算时对应的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如协商不成，发包人保留该部分材料（设备）甲供的权利，相关材料（设备）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乘以投标下浮率计，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本工程包工包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相关规范、国家标准等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供应单位等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已封存样品的须按样品采购材料、设备。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

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量清单中未进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供货前应将材料、设备的样品及其品牌、规格、技术性能、供应单位等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会同监理等履行核价手续。

10）承包人需配合击剑器材安装单位等场内其他施工单位做好穿插施工工作，服从整体工期，确保自身进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明星；

身份证号：32038119860901445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321415193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321415193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5 ）1001006；

联系电话：1580610765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镇江市南山路6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实际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且驻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90%，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须常驻工程现场；如现场临检不在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如现场临检不在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连续3次不在施工现场的，处以3万元罚款，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以20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和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应尽快增派相应岗位级别的人员强化管理。如拒绝增派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立即召回备案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相关规范、标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材料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奇；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3007；

联系电话：13775368162；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镇江京口区学府路126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以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由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承包人应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2）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工程实施全过程零死亡、无重大伤害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

（3）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管理工程项目，保证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1）承包人对现场安全负总责；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足够必要的措施，杜绝野蛮施工，防止对周围已建建筑、道路、市政设施及管网等造成损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无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的创建目标。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镇江市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且发包人保留经济处罚等权利。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防尘、防噪，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苏建质安〔2018〕191号》等省、市、区级政府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降尘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并妥善处理好可能发生的社会矛盾；同时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因素除外）。

（5）承包人须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已建建筑、设备、管线、道路、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的保护措施，此类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有关政府职能监督部门要求，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投标文件约定，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首道工序施工方案，各主要工序施工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报批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3天内予以确认。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周进度计划确认时间为24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同意必须延期的；

②由于国家政策停工，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③不可抗力。

除上述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回复。

除不可抗力外的因素引起的工期延长，工期延长单次在2天内（含2天），累计工期在15天之内，总工期不顺延，因此额外增加的人工、机械、材料、措施费及管理等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证形式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逾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及相关指令；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

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3)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未超过 15%的和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按中标价综合单价认定。(4)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幅度超过 15%的，15%以内部分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15%的部分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若核定的综合单价高于原投标综合单价，则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若低于原投标综合单价，则按核定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5) 不平衡报价引发的价格调整按镇建价[2019]1 号文第三款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商议。

按照

无相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应商出具发票十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达到第一次付款结点后要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申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江苏省和镇江市有关政策规定，但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出具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进度价款的 80%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经发包人、监理等相关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核定工作量总价的 90%，该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法规、规范及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并开具有效票据，经审核、发包人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结算审计对单项合同核减率低于7%（含）的，按审减额的2%付费（该部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超过7%以上部分，按审减额的4%付费（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关于变更估价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

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3)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未超过 15%的和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按中标价综合单价认定。(4)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幅度超过 15%的，15%以内部分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15%的部分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若核定的综合单价高于原投标综合单价，则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若低于原投标综合单价，则按核定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5）不平衡报价引发的价格调整按镇建价[2019]1 号文第三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并开具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批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保期（含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并顺延工期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若因工期延长导致人工、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化的，按本合同约

定的调价方式予以价格调整。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7）其他：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承担该材料或工程设备市场价格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且必须即刻将不合格产品更换出场，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的，由承包人无偿修复直至达到标准，对于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投标文件明确的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

（6）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内容，且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及标准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应承担1000～10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因施工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如上报、上电视、上网或到政府等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责，处理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8）承包人未能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造成社会矛盾的；

（9）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造成社会影响的（如上报、上电视、上网或到政府等部门投诉的）；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要求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11）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承

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发包人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视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发包人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6.2.1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监理人计量，审计审核，发包人审定，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镇江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江苏省及镇江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江苏省及镇江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编号：JSZJF2500900CGN00

互联网专线服务合同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九华山路 6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地址：[电力路 18 号]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4“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5“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1.6“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8“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4 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无人机服务]，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业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甲方提供]

JSZJF2500900CGN00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江市车管所消防设施整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镇江市南山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1-85033109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账　　号：700101880000003194

邮政编码：